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2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	貓裏藝文	平面、網路媒體	112. 03. 01- 112. 03. 31	展演藝術科	122, 333	
				合計	122, 333	

填表人: 覆核: 機關首長:

填表說明: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3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; 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4. 執行單位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